**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772环罚决字〔2024〕4号

**单位名称：**河南奥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D8NLJ52B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街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对你单位填报排污登记表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4年4月2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位于新港街2号的厂房内生产塑料件，已投产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办排污许可登记；2024年4月29日，经复查，你公司正常生产，仍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要求你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你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已限期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4 年5月27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2024年 5月28日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诉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填报排污登记表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4年 6月5日